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环罚〔2025〕3018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汾阳市鑫峰建筑垃圾回收加工厂

法定代表人：田承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41182MA0K7MQE34

地址：汾阳市栗家庄镇南花枝村

我局于2025年10月24日对你加工厂进行了核查，发现你加工厂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该加工厂未按环评要求对生产时噪声进行季度监测，未提供监测报告。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勘验笔录：2025年10月24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现场检查发现你加工厂的以上违法情况；

2、证人证言：2025年10月24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加工厂的违法事实；

3、视听资料：2025年10月24日现场照片（图片）1份，证明你加工厂上述违法行为的现象；

4、书证：2025年10月24日现场检查时，你加工厂提供的以下资料（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法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3）《项目备案》复印件1份、（4）《环评

批复》复印件 1 份、（5）《竣工验收》复印件 1 份、（6）《排污许可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加工厂是适合的主体；

你加工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吕环罚告〔2025〕3020 号）告知你加工厂陈述申辩权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的”和参照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Z-6 规定，我局对你公司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柒万贰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罚款缴纳方式：请即提供你公司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相关信息，到我局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并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的 15 日内，将应缴款项按照缴款书中的缴款方式缴入吕梁市

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孝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